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36號

自 訴 人 曾峙屏

自訴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

被 告 傅仰曄

選任辯護人 吳漢甦律師

廖芷儀律師

許英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16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